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6.29
保存年限：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31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709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7年6月21日府都區字第1070290002A號函，為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有關各種土地使用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原則及彈性項目計算公式之計算值，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6月21日府都區字第1070290002A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招英

電話：06-6334251

電子信箱：nicole07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702900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有關各種土地使用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原則及彈性項目計算公式之計算值，檢送公告文乙份，請張貼周知。

說明：依據104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036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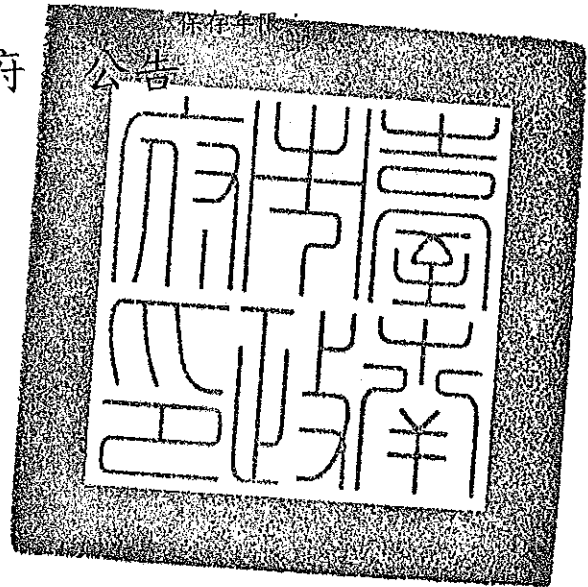
工務局 107/06/22



1070709593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7029000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徵收原則及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Cp值）、消防影響費（Ef值）、單位車位成本（Cpk值）、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Cu值）、開發基地單位土地成本（CL值）。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數值說明如下：

- （一）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Cp值）為新臺幣1,600萬元/公頃。
- （二）消防影響費（Ef值）：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附表二之消防設施費（Cfe值）收取之。
- （三）單位車位成本（Cpk值）為新臺幣43,000元/單位車格。
- （四）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Cu值）為新臺幣3,500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基地單位土地成本（CL值）：由申請開發者提供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以本府發文日為準）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取較高數值者計算，其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

二、自本公告日起申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考量其開發

行為確實衍生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影響，均須依該徵收辦法附表一各種開發型態所列彈性項目（地區公園、消防、停車場）徵收開發影響費，徵收原則如附表。

三、適用期間自公告日起2年止，以作為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者計算開發影響費之依據。

代理市長 李孟諤



附表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原則

開發型態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徵收原則	彈性項目 主管機關
住宅使用	聯外道路、學校	地區公園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應先徵詢彈性項目主管機關意見後，再提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討論之。	工務局
		消防	原則需徵收。	消防局
工業使用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	原則需徵收。	工務局
		消防	原則需徵收。	消防局
工商綜合使用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	原則需徵收。	工務局
		消防	原則需徵收。	消防局
遊憩使用	聯外道路	停車場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需先經彈性項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	交通局
		消防	原則需徵收。	消防局
其他使用	聯外道路	停車場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需先經彈性項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	交通局

